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的變動

茲提述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潘稷先生 (「潘先生」) 希望騰出更多時間參與其他工作，故潘先生已遞交有意辭任非執行董事的通知，而潘先生與本公司已共同協定有關事項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潘先生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由於潘先生辭任，故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算就重選潘先生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3(d) 項決議案) 所進行的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方面仍然有效，惟不會點算第 3(d) 項有關重選潘先生的決議案的投票。

承董事會命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啟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耀昇先生、余頌詩女士及陳偉雄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cgroup.hk)刊載。